

上海关于06年上半年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6/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5_85_B3_E4_c42_66355.htm

各区县财政局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财政部《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》及上海市财政局《上海市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》的精神，现就2006年上半年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考试科目和日期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实行全市统一组织、统一命题、统一评分标准。考试科目为：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、会计基础和初级会计电算化三门科目。考试日期定于2006年4月8日（星期六），具体安排如下：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：下午13：00-14：30 会计基础：下午15：30-17：30 初级会计电算化：全年常设考场。考生另行报名参加上海市初级会计电算化考试。二、报名对象 持有效身份证，并且在本市有工作单位或有本市居住证明的人员。三、报名时间和办法 1．报名时间：2006年2月8日至2月17日（星期日除外）。上午9：00-11：30，下午1：30-4：00。 2．报名办法：报名应试人员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、本人近期免冠一寸报名照二张，就近前往指定地点报名，具体地址见附件。四、考试成绩 报名参加本市会计从业资格统一考试的人员，其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、会计基础二门科目须在当年度内全部合格，考试成绩有效。五、免试条件 具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中专以上（含中专）会计类专业学历（或学位）的考生，自毕业之日起二年内（含二年），可免试会计基础、初级会计电算化。六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报名信息以及客观题考试答题卡，继续采用光电阅读方式，请

考生正确填涂有关信息，否则后果自负。七、本通知及相关内容，可通过上海财税网（www.csj.sh.gov.cn）财政公告栏查询。附件：各区县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报名点地址及联系电话（略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